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附件 (一)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www.scccs.net

第四十三屆理事 (任期 2018-2020) 選舉辦法簡章

說明：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設有理事會(Board of Directors)。理事會由會長、執行副會長、秘書副會長、財務副會長及學校代表等九人組成，理事任期兩年，第四十二屆的任期已滿的理事共四名即將卸任，故此次選舉本會會員學校以通信方式投票選出下年度四位理事，理事可連年競選但只可連任一次，會長則不可連任會長一職。

一、 第四十三屆理事候選人資格：本會會員學校現任、歷任校長或學校代表 (Managing Members)。

二、 選舉人 (投票人) 資格：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會員學校 (Managing Members)，且已繳 2017-2018 年度會費者。

三、 選舉步驟：

1. 聯合會將以 email 方式，發出以下文件給各中文學校，並公布於聯合會網站上。
 - a. 第四十三屆理事 (任期 2018-2010) 選舉辦法簡章。
 - b. 第四十三屆理事候選人推薦表。
2. 聯合會鼓勵符合理事候選人資格者踴躍參加競選，候選人須在 3 月 28 日或以前，將第四十三屆理事候選人推薦表、候選人照片等一併 e mail 給會長黃錦雲 (president.scccs@gmail.com) 和副會長洪信哲 (vicepresident.scccs@gmail.com)
3. 選票將於 4 月 10 日或之前寄發給各選舉投票人，選票請於 4 月 23 日或之前寄回，以郵戳為憑。
4. 本會將於 5 月 6 日春季學術比賽期間於 Arcadia High School 公開開票。

四、 選舉規範：

1. 本會為一肩負教育使命之團體，故選舉活動的整體表現應是社區的楷模。請各位候選人在競選期間，維持良性競爭與善意互動，奠定日後合作無間的基礎。
2. 本會為會員學校所組成之團體，每年理事選舉為本會團體內部之事，請候選人勿在競選期間，於報章雜誌等媒體上宣揚或談論本會之選舉，以防誤會之事發生傷及其他候選人和本會聲譽。